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公司 2017 年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利机电”）的法人兼单一股东裴锦秀系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。因此，公司和锦利机电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并属于挂牌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事项，列入日常性关联交易范畴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长林捷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福建省长乐市	有限责任公司	裴锦秀
林捷	福建省长乐市	自然人	-
裴锦秀	福建省长乐市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兼单一股东裴锦秀系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利机电”）累计借款人民币 3,410,000.00 元，已经归还人民币 2,900,000.00 元。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无息借款，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不向股东支付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临时性资金

周转需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因不支付利息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》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